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200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9,672	75,588
銷售成本		<u>(37,883)</u>	<u>(56,005)</u>
毛利		21,789	19,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3	1,049
銷售開支		(3,006)	(2,529)
行政開支		(6,461)	(6,043)
其他經營開支		<u>(9,895)</u>	<u>(6,335)</u>
稅前盈利		3,210	5,725
稅項	3	<u>(266)</u>	<u>(1,517)</u>
期間盈利		<u><u>2,944</u></u>	<u><u>4,208</u></u>
應佔權益：			
母公司股東		2,701	4,027
少數股東權益		<u>243</u>	<u>181</u>
		<u><u>2,944</u></u>	<u><u>4,208</u></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u>0.44</u></u> 仙	<u><u>0.65</u></u> 仙

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制。編制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提供服務的價值。

3.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及此兩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之所得稅按33%稅率計提）。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嶺」）原本須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但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發出的批文，上海華嶺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公司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兩方面可以獲得稅務優惠。即上海華嶺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首兩年可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一半之稅金。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屬之財政年度乃上海華嶺的第五個獲利年度，故享有50%所得稅寬減（二零零七年：7.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二零零七年：1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	58	900
– 香港	208	617
	<u>266</u>	<u>1,517</u>

於考慮同期發生的可獲額外稅務扣減之研發支出後，由於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使用本公司計提的各項準備和收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故未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股份溢價	庫存股	法定盈餘 公積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8,486	-	8,157	(1,869)	52,821	227,595
外匯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570)	-	(570)
本期間盈利	-	-	-	-	2,701	2,70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86</u>	<u>-</u>	<u>8,157</u>	<u>(2,439)</u>	<u>55,522</u>	<u>229,72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0,455	(223)	3,405	(859)	19,323	192,101
外匯調整及直接在權益中 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336)	-	(336)
購回股份	(1,969)	223	-	-	-	(1,746)
本期間盈利	-	-	-	-	4,027	4,0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86</u>	<u>-</u>	<u>3,405</u>	<u>(1,195)</u>	<u>23,350</u>	<u>194,046</u>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盈利人民幣2,70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27,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330,000(二零零七年：617,799,000)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並無分別列示該等期間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0,45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6,63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下跌約21%。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70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27,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下跌約33%。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比較往年同期下跌，其中原因為消費類多媒體晶片產品於推出市場已有相當時間而逐漸淡出，引致此類產品銷售大幅下滑。然而，本集團的主力產品IC卡晶片的銷售及IC測試業務仍有可觀升幅；除業務較少之通訊電子產品銷量下跌外、電力電子及汽摩電子產品亦錄得穩定增長。

期間，由於毛利較高之IC卡產品、IC卡測試業務增長及低毛利的消費類多媒體晶片產品淡出市場的共同作用，導致本集團整體產品的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26%大幅上升至約37%。比對去年同期，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有所下降，乃因本期間收到的政府補貼減少。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均有所上升，原因為員工薪酬需參照市場表現及挽留優材而適度調整及研發投入增加所引起。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擴大於IC卡晶片的市場推廣，同時，亦加快智慧移動應用平臺的業務發展。期望多元化的產品及廣闊之應用範圍能為本集團之業績持續改善。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45,290,530</u>	<u>59,710,530</u>	<u>9.67</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0.14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u>2.29</u>

附註： 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本公司或其未成年子女未獲得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 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17.76
上海商業投資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9,620,000	17.76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業投資擁有。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 僅供識別